

宜蘭縣政府 函

地址：26060 宜蘭市縣政北路1號
承辦人：李伊涵
電話：1999(縣外請撥03-925-1000分機
2679)
電子信箱：han871031@mail.e-land.gov.
tw

受文者：宜蘭縣立復興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月20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1001169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111D007412_111D2003415.pdf)

主旨：函轉原住民族委員會111年獎勵原住民族語言發展實施計畫1份，請踴躍推薦或自薦參獎，並廣為宣傳鼓勵申請薦送參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原住民族委員會111年1月17日原民教字第111000038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獎勵獎項計12項，原住民族語言幼兒、原住民族語言保母、原住民族語言教保員、原住民族語言師徒制傳習師、原住民族語言推廣人員、原住民族語言推動組織等6獎項依所屬專案計畫辦理評選，其餘以下獎項請於111年2月8日（星期二）前逕向原住民族委員會提出申請，並請將推薦表影本寄送本府：
 - (一)終身貢獻獎。
 - (二)原住民族語言傳承獎：原住民族語言家庭。
 - (三)原住民族語言推廣獎：
 - 1、原住民族語老師。



2、推動族語公務人員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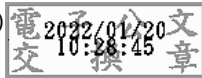
3、推動族語機關。

4、推動族語團體獎。

三、推薦或自薦資料請備函掛號寄送至：24922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北棟16樓原住民族委員會教育文化處收（封面請註明「獎勵原住民族語言發展實施計畫」）。

正本：本縣各級學校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特殊及幼兒教育科、本府教育處課程發展科、本府教育處原住民族教育中心、本府教育處(均含附件)



裝

訂

線

